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204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能效管理计划第 III 部分的编制要求

国际海事组织 MEPC76 次会议上，通过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，提出了营运碳强度 CII 及 SEEMP PART III 的要求。2022 年 6 月份召开的 MEPC78 次会议上，IMO 发布了 2022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编制导则和用于 CII 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程调整临时导则，上述两个导则的英原文附后。

公约要求，所有 5000 总吨及以上持有 IEE 证书的船舶，应于 2023.1.1 前，编制 SEEMP PART III，必要时修订 SEEMP PART I 和 PART II，并报本社批准，申请符合证书 COC，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船舶年度 CII 的计算方法、船舶向船旗国或船级社报告 CII 的流程；
- 2、船舶未来三年的要求 CII；
- 3、船舶达到未来三年 CII 要求的实施计划；
- 4、自我评价和改进程序；
- 5、对于年度 CII 评级为 E，或连续三年评级为 D 的船舶，还应纳入改进计划。

IBS-China 技术部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